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5日起，本公司将暂停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74、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75）在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如下：

一、自2026年8月5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可正常办理。

二、下述销售机构恢复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暂停本基金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如下：

-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上述销售机构代销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相关业务不受影响。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ehuataifund.com）或致电客服热线（400-632-9090）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